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海现金宝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97017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29,636,849.84 份
投资目标	基于客户交易结算账户留存资金及其波动特点，在保证投资者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将客户账户中的闲置资金集中投资于低风险且具有一定收益的投资品种，提高投资者资产收益率，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p>1、利率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集合计划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p> <p>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p>

	<p>2、骑乘策略</p> <p>当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较陡时，投资并持有债券一段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债券剩余年限减少，市场同样年限的债券收益率较低，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投资人除了获得债券利息以外，还可以获得资本利得。在多数情况下，这样的骑乘操作策略可以获得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p> <p>3、放大策略</p> <p>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本计划将适时降低杠杆投资比例。</p> <p>4、个券选择策略</p> <p>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从安全性角度出发，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债券品种以规避信用违约风险。在投资的个券选择上，首先将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流通总量、日均交易量）进行初步筛选；然后，根据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最后，根据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发行总量、流通量、上市时间），决定具体投资比例。</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4月1日-2023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06,284.96
2. 本期利润	9,906,284.96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29,636,849.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3、本集合计划收益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方式，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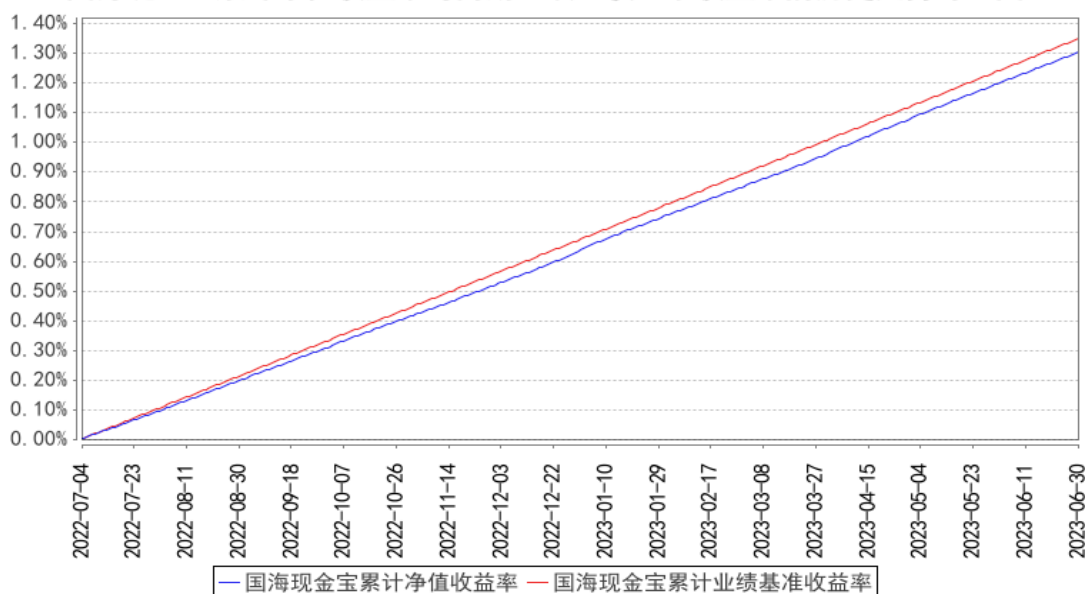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381%	0.0002%	0.3371%	0.0000%	0.0010%	0.0002%
过去六个月	0.6636%	0.0002%	0.6717%	0.0000%	-0.0081%	0.0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024%	0.0002%	1.3479%	0.0000%	-0.0455%	0.0002%

注：本集合计划收益采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的方式，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海现金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成立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力	本基金的	2022 年 7 月 4	-	8 年	现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产管

	基金经理	日			理分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公募产品部经理、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5 年加入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4 日加入国海证券，先后担任投资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二季度，海外各国央行为抑制通胀水平而持续加息。我国主要指标同比增速较前一季度均有回落，经济复苏步伐有所减慢。经济持续弱复苏，内生动力显不足。央行例会基调延续积极，对通胀的关注有所弱化，强调需求驱动不足，整体而言当前货币政策的主要关注点着重于降低融资成本，刺激融资需求修复。基本面修复进程明显放缓，伴随大行信贷投放缩量流动性环境更加宽松，存款利率下调导致降息预期升温。

二季度，利率债收益率转头直下。6月中旬政策利率降息落地进一步拓宽债市交易，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一度下行至 2.6%；短端收益率下行幅度更大。低等级的信用债收益率下行较多、信用

利差呈现 V 型走势。

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继续坚持采用稳健谨慎的投资操作策略，依旧以高等级同业存单、高评级信用债为持仓资产，并根据资金面情况择机把握同业存单和信用债的波段操作，并继续把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作为突出考虑的因素，争取为投资者创造稳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33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37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27,744,593.21	39.01
	其中：债券	1,027,744,593.21	39.01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1,607,146,359.16	60.99
-	-	-	-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634,890,952.37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间未进行债券回购融资操作。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	原因	调整期
----	------	----------	----	-----

		产净值比例 (%)		
-	-	-	-	-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	原因	调整期
-	-	-	-	-

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61.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7.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3.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16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存续期	原因	调整期
-	-	-	-	-

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027,744,593.21	39.08
-	-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27,744,593.21	39.0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310096	23 兴业银行 CD096	1,800,000	176,918,025.95	6.73
2	112318082	23 华夏银行 CD082	1,800,000	176,872,926.75	6.73
3	112303053	23 农业银行 CD053	1,800,000	176,694,863.68	6.72
4	112306024	23 交通银行 CD024	1,500,000	148,952,037.75	5.66
5	112210345	22 兴业银行 CD345	1,000,000	99,757,470.36	3.79
6	112213129	22 浙商银行 CD129	1,000,000	99,755,277.96	3.79
7	112209178	22 浦发银行 CD178	1,000,000	99,060,678.80	3.77
8	112208117	22 中信银行 CD117	500,000	49,733,311.96	1.89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2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40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38%

注：以上数据按工作日统计。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偏离度	原因	调整期
-	-	-	-	-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偏离度	原因	调整期
-	-	-	-	-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集合计划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恢复至 1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	-	-
6	其他	-
7	合计	-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44,348,402.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136,919,221.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051,630,774.12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29,636,849.8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	-	-	-	-	-
合计			-	-	-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明细。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023 年 04 月 04 日，管理人发布《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 2、2023 年 04 月 21 日，管理人发布《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 3、2023 年 04 月 21 日，管理人发布《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 4、2023 年 05 月 05 日，管理人发布《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 5、2023 年 05 月 25 日，管理人发布《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3 年 5 月)》；
- 6、2023 年 05 月 25 日，管理人发布《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 年 5 月)》；
- 7、2023 年 06 月 02 日，管理人发布《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海证券金贝壳稳德利保证金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 (2)《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3)《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4)《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 (7)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88 号绿地外滩中心 C1 栋国海证券大厦 9 层。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互联网站（www.ghzq.com.cn）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